

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下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7061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02)2719-7005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按筆劃順序排列)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800-85-99-88

元大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8501-169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51-7017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	短期	展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名稱：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與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B)該國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本數)以上。

- (C)該國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Basis)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達五十個基點以上。
-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7、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兩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14 日止。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 2、其他銷售機構：依其自訂規定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二時。
- 2、其他銷售機構：依其自訂規定為準。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八（0.2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0%）之比率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且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指數使用授權費用：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按本基金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計算。季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透過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後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二)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後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

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此處指數授權費用計算中所提及之總費用率為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合計數。

(註二)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匯款、轉帳。
- (2)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A.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06%)*。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06%，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20%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4)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A.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後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中價之加權平均價差，為貼近實支實付

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 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 (5)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6)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九個營業日

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二、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分為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以及自上櫃日起之申購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2)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2、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5)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

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 (一)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
- (二)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三)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大華銀投信(www.uo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6%~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三)、2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四)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

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15 年期以上 BBB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指數表彰美國發行且距到期日 15 年期以上之 BBB 級公司債券之表現，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發布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計算過去 5 年績效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 至 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六)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

1.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因投資國家而有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2.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
3.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4.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

- 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5. 本基金以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
 6.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7.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8.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ICE 15 年期以上 BBB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9.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至第 25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5 頁。
- (七)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uobam.com.tw> 查詢。
- (八)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 (Yield-to-Maturity) 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權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九)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波動，未必能夠取回最初的投資，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本金。

(十) 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ICE 15 年期以上 BBB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指數(ICE 15+ Year BBB US Large Cap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以下稱「指數」)授權供大華銀投信針對大華銀 15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大華銀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證券投資、本基金投資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作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大華銀投信之唯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計算，與大華銀投信、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大華銀投信或基金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基金發行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基金之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計算。除特定的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大華銀投信或其他任何人、法人或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明示和/或暗示，包含針對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就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銷性與適合性不作任何保證。指數和指數數據均按現狀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其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大華銀投信(<https://www.uo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